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549,363.6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549,363.6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类别	补助依据
1	品茗股份	2019年软件名城补助	2,500,000.00	收益相关	《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域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杭政办函〔2018〕114号)
2	品茗股份	杭州市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269,500.00	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
3	品茗股份	增值税退税	9,058,041.01	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品茗股份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387.71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	西安丰树	2020年安全产业项目资金	1,2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年安全产业项目资金》市财函〔2020〕2859号
6	西安丰树	2021年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	80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征集2020年“三个经济”供应链体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安全产业项目的通知》
7	西安丰树	2019年普惠政策补充批次款项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充批次的公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8	西安丰树	2019年普惠政策第三批款项	3,000.00	收益相关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
9	西安丰树	增值税退税	451,209.87	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西安丰树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5.04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	西安丰树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2,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478号)
	合计		14,549,363.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北信瑞丰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7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04%(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583,422,105股为计算基础)。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曾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减持计划,计划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金诚信股份不超过600,000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北信瑞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金诚信股份6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9,170,422股。

2021年7月3日北信瑞丰基金发布《金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转股,导致北信瑞丰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信瑞丰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29,170,422	4.99988%	协议转让取得:29,170,4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10284%	2021/7/8 - 2021/7/15	集中竞价交易	17.96 - 20.15	11,492,953.99	已完成	28,570,422	4.897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8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4,121,614股减少至703,852,31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4,121,614元减少至703,852,314元。(公告编号:临2021-005、临2021-006)

2021年5月20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告编号:临2021-033)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8,96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临2021-034)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3,852,314股增加至712,815,31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3,852,314元增加至712,815,314元。(公告编号:临2021-042)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87A

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281.5314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马玉川

营业期限:1988年09月10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收回部分到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收回收益26.09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5,000万元,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年7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收益为26.09万元。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5,000.00	26.09	8,000.00
合计		13,000.00	5,000.00	26.09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1年5月28日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 (含税), 共拟派发现金股利129,87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854	郑会杰
3	02*****624	郑美银
4	02*****277	郑凤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及郑凤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20元/股。经过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减持价格调整至5.6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65元/股调整为5.35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6.20元/股,2017年度分红派息0.1元/股,2018年度分红派息0.15元/股,2019年度分红派息0.3元/股,2020年度分红派息0.3元/股。计算过程为:6.20-0.1-0.15-0.3-0.3=5.3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夏斓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2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7月23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将于2021年7月23日支付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紫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37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7. 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8. 发行数量:4,500万张

9.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10.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2.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3. 最新转股价格:4.65元/股

14.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AA+,“紫银转债”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1年6月25日

15. 担保情况:未提供担保

16.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紫银转债”派发利息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2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7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紫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公司将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传真:021-888666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周子昊、董贵欣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传真:021-6880155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4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0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阳)于 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4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49%,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996万股变更为19.996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0年3月2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同时,同意回购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65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3人调整为1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0年6月1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已剔除6名已离职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1年3月3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980股。同时,同意回购注销1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49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6月22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48,000股。同时,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5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首次授予完成日为2018年7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经于2019年6月8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3日届至。

2、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以2019年度为基准年,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①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低于11%,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9%,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除; ②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1%,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解除当期60%限售股份; ③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3%,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 ④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解除当期100%限售股份。 在符合条件的标准中,解除限售比例按高者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销售额11,223,747,609.01元,较2019年增长20.02%,高于15%的考核指标;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916,314,056.45元,较2019年增长13.72%,高于13%的考核指标;因此,2020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除当期100%限售股份的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0年度,14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销售额”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0日。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为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49%,继续锁定的数量为0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5名(已剔除4名因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

4、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杨宁宁	董事、总经理	500,000	300,000	200,000	0
2	韩润	副董事长	200,000	120,000	80,000	0
3	姜广勇	董事	150,000	90,000	60,000	0
4	裘剑调	财务总监	60,000	36,000	24,000	0
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41人)		3,210,000	1,926,000	1,284,000	0
合计(145人)			4,120,000	2,472,000	1,648,00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500	0.3484%	-1,648,000	1,024,500	0.1336%
高管锁定股	1,008,500	0.1315%		1,008,500	0.13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4,000	0.2169%	-1,648,000	16,000	0.0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360,500	99.6516%	1,648,000	766,008,500	99.8664%
三、股份总数	767,033,000	100.0000%		767,033,000	100.0000%

注: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6月2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